

社会捐赠敞开收配套服务社会化项目 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甲方”）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呼家楼支行

帐 号：11001018600058000030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

电 话：010-55522143

受托方：北京恒奕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帐 号：110906434410701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庞殿村北北京市汽车方向盘厂院
内102室

电 话：13381062651

北京市接受捐赠事务管理中心（甲方）社会捐赠敞开收配套服务社会化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BJJQ-2024-292号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恒奕博达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委托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及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满足市民捐赠要求,完成全市敞开收捐衣物集中点的上门提货、仓储、运输、分拣、清整、消毒、包装等工作。

(一) 服务内容

1. 上门提取收捐物品

1.1 按照全市各收捐点当月收捐物品的数量和要求,与甲方做好提货数据对接,安排好车辆,到全市集中收捐点提取收捐物品(遇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1.2 乙方要配合捐助站点工作人员完成捐赠物品的清点对接工作,当事人双方需做好单据(北京市社会化收捐物品交接单)签字交接工作,并负责物品的装车码放。

1.3 乙方除了必须满足市民爱心捐赠物品的上门提货服务,还能够满足突发性的提取物品的需求,对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包括偏远郊区(延庆、昌平、密云、平谷、房山、门头沟等区)捐赠站点的日常及特殊需求,做到24小时机动响应,保证随时完成物品的提取工作。

2. 运输服务

2.1 每月乙方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到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150个收捐站点提取物品。

2.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物品的特点,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到文明卸货、安全运输;

2.3 乙方配送车辆需符合以下的要求:(1)车辆应清扫干净,不得残留异味、积水;(2)不得使用刚卸完肉类、动物、化学品等有污染的车辆;(3)不得使用车厢不平整、变形、有破洞、漏水或存在其它不安全因素的车辆;(4)不得

中途加载任何可能污染甲方物资之物品。

2.4 每月每个区最少需要上门提供服务 3 次，4.5 米厢式货车服务期内至少装卸运输 576 次。

3. 仓储服务

3.1 对运输至捐赠库房的上门提取物资，乙方应分类分区存放，防止与甲方其他物资混淆；

3.2 乙方应保持仓库清洁卫生、通风和干燥，且物品码放整齐，并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鼠等工作；

3.3 乙方不能在捐赠库房内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险品，影响收捐物品和公共安全；

3.4 为确保物流服务的正常进行，乙方应当制作仓储管理报表，并接受甲方的查询。

3.5 为便于甲、乙双方对库存物品进行管理，定于每月的 15 日由乙方对库存盘点一次，如有变动，时间另议；每次盘点结束后，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台账表）向甲方报告盘点结果，并及时调整库存账目。

3.6 乙方对储存在捐赠库房的八成以上衣物分类分区码放管理，分春冬两次倒垛整理，每次需要 20 天，每天需要叉车司机岗位 4 个、高空作业岗位 10 个，倒垛及搬运岗位 15 个。

3.7 物品运输到捐赠物资储备库后，进行交接清点，确保实物数量与随货清单标准的一致性，确保物品的安全。

4. 库内人工分拣整理服务

4.1 库内分拣要求乙方从业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期内捐赠物品分拣数量不少于 70 万件；清理、熨烫、整理、包装数量不少于 10 万件。

4.2 服务期内接收捐赠衣物总量按 70 万件计算，库房分拣岗位每天 16 个，每月分拣 10 天。对于分拣出的全年 10 万余件适宜救助物资，清理、熨烫、整理、包装岗位每天 4 个，每月清理、熨烫、整理、包装 20 天。

4.3 无论正常或是突发性捐赠物品的数量激增，乙方必须保证库内分拣人员的数量以及质量需求，在得到甲方下发的提取物品数量单后，乙方调配人员的响

应时间不得超过 2 个小时。

（二）仓储标准

1. 物品分拣标准

物品分拣标准按照全新物品、适宜救助物品、再生加工物品三大类进行分拣。物品分拣依照棉服类、毛衣类及单衣类等进行细分，分拣后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对全新物品和适宜救助物品按照冬季成年男女装、冬季少年装、冬季童装，夏季成年男女装、夏季少年装、夏季童装以及春秋成年男女装、春秋少年装、春秋童装不同类别进行装箱包装，同时在包装箱外做好物品数量及品类标识。

2. 装箱标准

2.1 童装（适合婴童、儿童穿着的非贴身服装）

按照身高分为非贴身穿着的婴童服装和儿童服装两种，体高 1 米以内为婴童，1 米至 1.2 米之间为儿童。按春秋装、冬装分类分拣，酌情配套组合装箱。

2.2 少年装（运动装和其他适合少年、学生穿着的休闲装）

按男女分类分拣，酌情配套组合装箱。

注意：拉锁（纽扣）完好，可以正常使用，浅色部分无褪色、变色，兜布完整，上下衣颜色相同或接近。

2.3 成人装（适宜困难群众穿着的服装）

按男女分类分拣装箱，酌情配套组合。

2.4 棉被（毛巾被、薄被、厚被等）

棉被按毛巾被、夏被、冬被分类分拣装箱。

2.5 其它用品（床上用品、鞋帽等）

床单、床罩、新材料枕头等纺织品；帽子、围巾、手套。新品酌情装箱，以装满为止，填写清楚类别和数量。

3. 外包装填写样式

类别		男（女）	数量	新旧度
春秋装	成人装	男（女）	XX 件	全新物品
装箱日期	年 月 日			

4. 清整消毒

适宜救助物品，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统一清整、消毒、熨烫、风干、包装等工作。消毒后的物品，要按照分拣标准进行再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物品类别及包装数量，以方便识别统一管理。

(三) 购置包装物品及辅助设备

乙方自行提供不同规格的纸箱、包装袋、设备等辅助用品。其中大号纸箱（规格：60*42*56）2720 个、中号纸箱（规格：60*40*30）3000 个、小号纸箱（规格：43*30*32）1523 个，包装胶带 1000 捆，打包绳 1000 个。辅助用品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以保障甲方项目顺利开展。

(四) 其他要求：

1. 要求项目管理人员具备精细物流服务经验，熟知北京市交通状况，能够圆满完成运输工作。

2. 乙方所拥有或直接管理使用的车辆，同时乙方工作人员要熟悉北京市交通管理部门对于车辆管理的相关要求，满足本项目在日常化及特殊状况下（加班、周日或法定节假日时段）使用车辆的需求，对于特殊情况下的全市捐赠衣物的提取需求，要求乙方做好 24 小时待命，机动调取车辆，正常情况下因为乙方无法提供车辆使用，所发生的车辆调配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何种情况，发生车辆违章或是罚款，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车辆要求手续及保险齐全。

3. 仓库作业人员需经过行业培训，不得少于 30 人，另需配备一定的后备作业人员，保证与该项目正常对接，满足甲方项目需求。

4. 物资发生丢失、损毁，乙方要按照市场价格赔偿。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

社会捐赠敞开收配套服务社会化项目总额：142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生效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71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项目进行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如无纠纷或纠纷已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28.4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元整）；

2025 年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如无纠纷或纠纷已经解决，再支付剩余 30%，即：人民币 42.6 万元（大写：人民币 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四、本合同项目服务周期及项目实施地点

1. 服务周期：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捐赠站点和市捐赠物资储备库（北京市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

1.2 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正确性。

1.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4 甲方有权利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抽查。

1.5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仓储物品或者提取物品样品（需按照正常出库作业操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提供专人与甲方联络，并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行情况。

2.2 乙方必须具备城市内物流运作的经验，运输车辆必须具备交管部门要求的运输通行证件及其他必备手续，所有操作流程确保合法合规运作。

2.3 乙方必须对参与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2.4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

2.5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应三天内迅速查处并答复。

2.6 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2.7 乙方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完成物资的运输和分拣、整理等相关工作。

2.8 乙方严禁私自调整提取捐赠物品的时间及提取捐赠物品数量，扰乱正常工作计划。

2.9 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物品提取或是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异常状况。

2.10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最后分拣的物资和甲乙双方签字的移交清单移交给甲方。

六、保密义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对对方的相关工作资料保密，包括各项技术、规格、人事及财务资料等，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亦不得为非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任何一方如违反本条款的，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七、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随着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市场的变化和双方合作的发展，乙方可根据情势变更原则向甲方提出对服务项目、作业流程、费用标准及本合同其它条款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同意的，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授权人员可以对服务内容进行交流，做出调整，在与项目合同内容没有冲突的条件下，24 小时内，双方以书面形式对交流内容进行确认。如发生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八、项目验收

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上门提取收捐物品、仓储服务、运输服务、库内分拣包装、分拣标准、装箱标准、外包装填写样式、清理消毒等,按照招标文件里采购需求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由甲方每季度对以上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填写物品交接单,将移交的物品和移交清单移交给甲方。项目结束后,按照项目履行过程中的验收情况,签项目履约验收单,支付项目尾款。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除非乙方同意甲方延迟付款,否则,甲方未按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该违约金应在每个阶段付款时一并结清。

9.2 除了不可抗力事故和自然灾害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2.1 无论正常或是突发性捐赠物资的数量激增,乙方必须满足库内分拣人员的数量以及质量需求,如因乙方配备人员数量不够或人员不合格而造成物资积压进而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2.2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乙方服务失误造成的任何损失应由乙方全部赔偿。

9.2.3 乙方在一个月内有三次没有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提取物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中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原因违约导致合同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未支付费用不予支付。

9.4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可归责于乙方之原因造成甲方物品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照物品的市场价格向甲方赔偿。

十、效力及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任何口头形式的协议均不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的修改协议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6月14日

